

大辟以下八虐故斂人等咸皆赦除但常赦所不免者不在赦限

非常赦

大辟以下八虐故斂人私鑄錢常赦所不免者

跡皆咸除

已上掌中抽

裁判至要抄

一荒地經官司可請開事

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格云人為開田占地者先就國司申請然後開之因茲不得占請百姓有妨之地又云自今以後任為私財

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云以開墾之人永為地主

案之荒地請官司可開發以其人為地主依次第

手繼可令領掌

一田畠不依四至依町段可領事

弘仁二年二月三日格云田地占請之輩偏限四至

不論町段是以檢四至則涉于官舍人宅勘町段則不滿四至之內求之政途理不合然自今以後占請地一定町段不依四至

案之不依四至須依町段令領知

一 田畠宅地賣買事

田令云賣買宅地皆經所部官司申牒然後聽之義解云有舍宅之地也田園皆同

案之田畠宅地賣買之時須經官司絕後論又賣買畢之後不可更改

一 論田作毛事

田令云競田判得已耕種者後雖改判苗入種人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經斷決強耕種者苗從地判按之相論未斷之間強而耕種者得理之者取其作毛可領知不可酬功力畠同之

一 出舉利不過一倍事

雜令云公私以財物出舉者每六十日取利不得過八分之一雖過四百八十日不得過一倍家資盡者役身折酬不得廻利為本

按之出舉利雖經年序不過一倍假令借十物返廿物也廻利依不為本作替文不可用又無力可

返者被仕己身可償負物

一舉錢利不過半倍事

弘仁十年五月二日格云禁斷舉錢利不過半倍事  
自今以後公私舉錢宜限一年收半倍利雖積年紀  
不得過責若有犯者科違勅罪

按之錢出舉雖歷年不過半倍假令借一貫文返  
一貫五百文也廻利不可為本事同于前條

一以質券不可領宅地田園事

天平勝寶三年九月四日格云出舉財物以宅地園  
圃為質皆悉禁斷若有先日約契者雖至償期猶任

住居稍令酬償雜令云其質者非對物主不得輒賣

按之宅地田園不可為質是為令百姓安堵也仍

雖有質券之狀永不可領知又自餘之質物非物

主者輒不可賣也

一負人逃死出舉事

雜令云負債者逃避保人代償義解云雖負人身死  
而保人亦代償

天平七年五月廿二日格云父母之所負徵不知情  
妻子妻子之所負徵不知情父母自今以後皆悉禁

斷

按之負人逃死者保人可辨謂保人者口入人也  
又雖父母并夫之所負債借用之時不加證判不見  
又知妻子不可辨償

闌遺物并闌畜事

捕亡令云得闌遺物皆送隨近官司所得之物皆縣  
於門外主有識認者驗記還主既牧令云闌畜無識  
認者先充傳馬

按之於路頭見付之物可送官司有主者可返也

闌畜同之

一 家人奴婢子可從母事

捕亡令云兩家奴婢合生男女從母義解云家人亦

同

按之以他人之從女為妻所生之男女皆從母可

令服仕

一 馬牛財寶賣買事

雜律云買馬牛已過價不立券過三日答卅賣者減

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返無病欺者

市如法違者答卅注云答打也耻也本三分末二分

長三尺五寸

按之馬牛買時不知舊病立券之始知者三日內

可還又病斃顯然者可返其直無病欺及非理斃  
身者不可悔返除此馬牛之外財寶賣買約諾之後  
全無改易之法遂可依前約  
一 馬牛借用事  
既牧令云乘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明者並免  
徵若非理死失者徵陪說者云可行七十里而八十  
里為非理

一 按之馬牛借用斃亡之時為非理者可并償  
和與乞索物事

名例律云取與不和若乞索之贓並還主注云和與  
者無罪

戶婚律云放家人為良已經本屬而還壓為賤者徒  
二年徒奴也為本罪依其行而放

案之和與之物不可悔返而不在志之所之強乞  
取之物可返其主又於壓狀者不可備證文

一 借物預物被強盜被燒亡不辨償事

雜律云水火有所損敗誤失者不償又條云棄毀官  
私器物者各備償注云被強盜者不償

案之借人宅為失火燒亡渡海間遭風波入水又  
被強盜如此顯然之類損失不可并償

一處分任財主意事

戶令云應分者家人奴婢田宅資財惣計作法若七人存日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

案之遺財處分之道雖有分法財主見存之日任意可處分也

父遺財支配事

戶令云應分者家人奴婢田宅資財惣計作法嫡母繼母及嫡子各二分庶子一分女子半分若七人存日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案之父未分之遺財假有布七十五端嫡母廿端

繼母廿端嫡子廿端庶子十端女子五端以之為分得之法若財主存日有分與財今准此法有不足者併計可滿與也若有餘者更不可折取

一母遺財支配事

戶令應分條義解云其於母者無嫡庶之名分其財物者當從均分之法也

按之母未分之遺財縱有布十端有男女子十人者不論嫡庶各可得一端也

一養子分法事

戶令云女子半分注云養子亦同

選叙令為人後者條義解云其六位已下者養子既得叙嫡子位

案之養子之法無子之人為繼家業所收養也然者養子等物惣依可預養父母之遺財養父養教人立嫡庶者其未分財任嫡庶子可得分也若自元女子之時收養子者分財之日同于女子可與庶子之半分也

一妻財不入分法事

戶令云其妻家所得不在分限

案之妻妾自己父母之家費來與夫同財夫死後分遺財之日妻妾如元可返取混于夫財不可配

分

一未分以前死亡男子之子受亡父分事

戶令云兄弟亡者子承父分義解云姉妹之子不在此限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

按之祖父未分死去之間父又死去分其祖父財之時嫡子之子承嫡子之分庶子之子承庶子之分女子之子不承母之分若嫡庶子之無子者其分可與妻也

一僧尼不預父母遺財事

僧尼令云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財物及與販出息

戶令應分條說者云僧尼不可預父母之遺財緣身  
資用之物分無妨

案之父母未分之遺財為僧尼之子息不令得分  
若有佛具衣鉢之類可分與也但父母存日於讓  
與者強可無妨

一不孝子不預父母遺財事

鬪訟律云子孫違犯教令者徒二年說者云不孝之  
子不可預財

案之不孝之子不可預父母未分之財也  
前夫子不預後夫財事

戶令應分條說者云繼父之財諸子得分否不同親  
父之財前夫之子不得分

按之繼子不可預繼父之財

一改嫁妻不預亡夫遺財事

戶令應分條義解云嫡母繼母各二分謂家長之妻  
夫亡寡居者也若未分之前改嫁適他者不可得財  
按之夫亡而未分之前改嫁之妻不可預夫之財

一亡妻財無子時夫可領事

戶令應分條朱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未知妻亡者  
其財何答妻之子得耳未知若夫得乎答無子者夫



得耳不還妻之祖家也

按之夫妻同財之故亡妻無子之時其遺財夫可

領知之

一祖父母父母讓可用後狀事

鬪訟律云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又條云告祖父母

父母者絞說者云死生亦同

案之祖父母父母教命死生不變然則數度雖改

易以最後之狀可受領依無告言理訢之道也凡

子孫雖私蓄財偏可任祖父母父母意也

一處分子孫財子孫死後輒不返領事

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二

年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者徒一年子孫不坐說者

云已異後不可悔還

按之祖父母父母以家地所領讓與子孫之間子

孫死去之刻或讓與其妻或和與他人者雖祖父母

母輒不可進退歟

一處分有夫女子財不悔還事

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令別籍者子孫不坐釋云女

子隨夫別籍者不禁

按之女子適夫家後所讓與之財物可為夫之進

止婦同財以夫為主之故也仍父母更難進退處  
七分有夫女子之財輒不悔還但未異財者可悔還

一處分外孫財不悔還事

鬪訟律云告外祖父母徒二年疏云或侵奪財物或  
敲打其身之類得自理訖

按之外祖父母侵奪財物之時既聽理訖仍讓女子  
之子之財輒不悔還但未異財者可悔還之

一財主亡無子孫事

喪葬令云身喪戶絕無親者所有家人奴婢及宅資

四隣五保共為檢校財物營畫功德其家人奴婢者  
放為良人若亡人在日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

按之除子孫之外雖有伯叔并兄弟等皆是不在  
得分之親仍不可分預雖然伯叔已下相共惣計

亡者財物宜營畫功德但財主存日處分畢者勿  
論

一僧尼遺財支配事

戶令應分條義解云僧尼其身既死雖是違法亦有  
妻子即所有財物當與其妻子但於僧尼既亦無孀  
庶至其分財須依均分法

案之僧尼未分之遺財有布十端又有妻子等十人者各可得一端者也縱雖有弟子不可預其分是弟子非得分親之故也

一 僧尼遺財弟子可傳領事

名例律云僧尼於其師與伯叔父同於其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案之僧尼未分之遺財弟子等可均分領知縱有布十端者十人弟子各可得一端之類但聖教經論之類相承護法之者便可傳領不可入財物之內欵

一 僧尼處分弟子物不悔還事

名例律云取與不知若乞索其贓者並還主注云和與者無罪

案之僧尼之弟子比兄弟之子仍處分之物輒不可悔還欵但處分之後忽緒師匠或入他門或現不孝者須悔還欵

以前條條事抄出如右抑法令者治國之權衡馭民之轡策者也君不可告之於上臣不可違之於下明基才雖非陳寵職既繼吳雄泰奉本院宜粗勒憲章

悉載本文無加新意于時建永二年八月廿六日矣  
書寫畢會赦校合了

今日進上之二条烏丸藤長房卿奉之表紙唐紙紅梅文由紫師子車檀

紐紫絹上三筋計懸之立計弘七分也委點之亦被

召之間不點草之以大判事明政之點本書寫之則

校點畢

御抄草加一見返猷之恩借之余以外候殊悅思給

猶以每事期見參之次候也恐々謹言

九月廿日

大判事殿

藏人中宮權大夫宗行

延慶二年十二月令傳領之訖

尚書都事小槻宿祢判

文明十年戊卯月十七日書寫了

朝散大夫清原時定

右裁判至要抄以一本及大久保忠寄本校合了

羣書類從卷七十六

卷之六

六



Faint vertical text in seal script,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大關' (Dai Kan) and '日山' (Nichisan), which are likely related to the seal or the library's collection.

